

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茂名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茂名市统计局

文件

关于茂名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（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）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事后奖补（普惠性）项目预安排计划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（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）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技改函〔2020〕129 号）、《广东省经信委 财政厅 国税局 地税局 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经信技改〔2016〕439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茂名市贯彻落实〈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〉的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茂经信〔2016〕102 号）要求，经项目所在县级工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现场核查、资料审核、财政贡献增量核算、第三方机构完工评价、市

级相关部门联合审核，共有 2 个项目拟列入茂名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（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）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事后奖补（普惠性）项目资金安排计划。

现将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事后奖补（普惠性）项目预安排计划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，共 7 天。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统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（市工信局联系人：张艳银，联系电话：2290077；市财政局联系人：何宇浩，电话：2283002；国家税务总局市税务局联系人：张尚燊，电话：2982813；市统计局联系人：邓锦娟，电话：2911411。）

附件：茂名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（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）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事后奖补（普惠性）项目预安排计划

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茂名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茂名市统计局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

茂名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（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）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事后奖补
（普惠性）项目预安排计划

（单位：元）

序号	区域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奖补资金额度			
				省级	市级	县（区）级	合计
1	茂南区	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	峰源中转油站罐区技术改造项目	3591807.22	1517810.75	734351.08	5843969.05
2	高新区	茂名市广地化工有限公司	保险粉有机处理技术改造项目	1086800.94	362266.98	434720.37	1883788.29
合计				4678608.16	1880077.73	1169071.45	7727757.34